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87號

原告 中華國際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惠

被告 蔡映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文書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07年度附民字第51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零貳拾伍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，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會計人員，負責帳目記錄、銀行往來、繳交勞、健保費、勞退金及支付、收受款項等工作。詎被告竟利用職務之便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於105年5月至9月間、105年1月至6月間、105年9月14日、105年6月20日、105年10月10日、105年6月2日、105年11月11日不法侵占原告公司修車款項70,300元、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7,856元、溢領現金100,000元、自備款62,869元，總計侵占款項達301,025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06年度訴字第2820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自承；而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訴字第2820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、10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查明屬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其所持有屬原告所有之貨款及貨品，金額達301,025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01,025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1,02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2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於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

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宗 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玉 門